

省政府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户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1995〕150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经研究决定，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户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符合国家和本省指导外商投资方向，其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本省及省辖市综合平衡，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性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项目自行审批。

二、委托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审批权限内代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对外补偿贸易等

其他形式的利用外资以及有关的管理工作，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四、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户管理后，其获得批准的有关材料要报省和苏州市备案，有关统计报表在报省里的同时也要抄报苏州市。

五、省外经贸委、计经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根据利用外资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组建合理的机构，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配备少而精的人员，搞好培训工作，切实搞好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六、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单独列户管理的具体事宜，由省外经贸委据此制定实施办法另行下文。

以上通知，希望认真贯彻执行。